

沈环辽中审字〔2025〕29号

关于辽宁正京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正京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正京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沈阳近海经济区扬帆路10-1号，租用沈阳盛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与经营，投资12500万元，在厂房内安装复绕机、挤出机、承揽机等相关生产线80条（80台主要设备）进行生产。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绝缘废气、护套挤出废气、打码废气、拔丝

废气、辐照废气、危废贮存点废气和餐饮油烟。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束丝机、管绞机、绝缘挤出机及风机等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复绕废料、绞线废料、云母带废料、绝缘废料、废紫外灯管、成缆废料、废钢带、挤出废料、屏蔽废料、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桶、拔丝废料、餐饮垃圾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 台 120 护套挤出机+2 台配套打码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由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他护套挤出、绝缘挤出和打码设备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辐照废气经自带管道收集，收集后由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入大气。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

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拔丝机采用低挥发性乳化液，乳化液加盖储存，尽量减少乳化液的用量。危废贮存点的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桶装，加盖储存；废润滑油桶密封储存，减少 VOCs 排放。NMHC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动植物油、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余指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加设减振基础；鼓风机等小型设备加设隔声罩，并在进气口安装消声器；建（构）筑物窗户采用隔声窗；定期检修维持设备为良好运转状态。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复绕废料、绞线废料、云母带废料、绝缘废料、成缆废料、废钢带、挤出废料、屏蔽废料和拔丝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定点收集，定期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紫外灯管、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由其进行收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餐饮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后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的地面及循环水池的池底及池壁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应提高厂区内硬覆盖占比，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未实行覆盖区域，应通过种植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形成生态防线。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

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